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56號

原　　告　陳由哲
訴訟代理人　楊國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東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鴻顯
訴訟代理人　陳清進律師
　　吳旻靜律師
　　施又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所有權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附表1（詳起訴狀原證3）所示之共55筆土地所有權狀（下稱系爭55筆權狀）返還予原告，而原告請求返還系爭55筆權狀係基於共同投資開發而一併交付被告公司保管，並稱係屬民法第589條之寄託法律關係，嗣因兩造就其寄託法律關係終止，被告公司就共同開發之土地已無權利而無保管之必要，且其法律上之原因已不存在，基於一個寄託物返還請求權或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鈞院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，並請求返還系爭55筆權狀，有原告於民國109年4月29日之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。核其上開聲明非屬對於親屬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屬財產權之訴訟，原告雖陳報系爭55筆權狀之價值應以每張所有權狀之費用即每張新臺幣（下同）80元計算，合計4,400元為原告所得之客觀利益，然不動產所有權狀乃表彰所有權之證明文件，尚非一般人得任意申請取得，倘僅就其物質上作為紙張之價值，認定其客觀利益，與常情有違。因僅係請求其一寄託物返還請求權或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並非系爭55筆權狀之動產所有權返還請求權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

定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僅以上開之一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系爭55筆權狀之寄託物或不當得利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